

发改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在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我们讲求实效，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并通过平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ypgqiao.gov.cn/>）向社会公布。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主动公开上，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以民为本，依法行政，及时受理，按期回复，做好当面咨询、网上受理、电话沟通工作，促进政民互动零距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3 年，我委通过门户网站、邮寄等渠道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件，办结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各类工作信息，确保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年未发生泄漏公民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委认真学习研究政务公开目录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工作标准规范。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有效提高行政机关的透明度、公信力和依法行政能力，防治权力腐败，优化发展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平桥区发改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并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录和公开指南，健全责任追究、反馈制度，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加强日常工作动态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人民群众关系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